

# 共青团重庆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渝科职院团〔2024〕42号

## 共青团重庆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举办“醉美”系列短视频创作大赛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

为充分展现校园文化之美，提升学生的创意能力和视频制作水平，推动校园新媒体平台的活跃度，体现学校“高质量 高速度”内涵特色发展的“12334”战略思路，营造文化育人理念。经研究决定，特举办重庆科技职业学院“醉美”系列短视频创作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醉美”校园：记录校园的美丽风景、人文关怀、班团社团活动、青春记忆；

“醉美”课堂：展现课堂上的精彩瞬间、学习氛围；  
“醉美”寝室：介绍寝室内的文化建设、生活内容；  
“醉美”故事：分享校园生活中发生的感人故事、有趣事件；  
“醉美”人物：介绍校园内的优秀师生，展示他们的风采和成就。

注意：以上内容原则上需要体现学校“12334”战略思路以及“高质量 高速度”内涵特色发展之“一课四责”、“一室四责”、“素质拓展”相关内容。

## **二、参赛对象**

全体在校学生

##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重庆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承办单位：校融媒体中心、各二级学院

## **四、内容与形式**

### **（一）参赛要求**

视频团队：以 3-6 人为团队，共同完成视频制作；

视频内容：参赛作品需紧扣“醉美”系列活动主题，内容积极向上，画面清晰，剪辑流畅；

视频时长：每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视频平台：所有参赛作品需上传至抖音平台，并在视频标题中注明“#重庆科技职业学院 #醉美校园 #醉美课堂 #醉美寝室 #醉美故事 #醉美人物”等相关标签。

## （二）比赛流程

### 1.制作时间（12月1日-12月15日）

参赛学生按要求进行拍摄制作，并上传本人抖音账号发布，获取点赞量和观看量。

### 2.学院初赛（12月16日-12月22日）

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初赛，选拔优秀作品参加学校决赛。

请各二级学院于12月22日前将推荐作品和推荐信息表（见附件1）发送至指定邮箱。

### 2.校级决赛（12月23日-12月29日）

入围决赛的作品将在校级抖音账号上发布。

专家评审团将结合抖音数据和视频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最终评选出获奖作品。

## 五、评分方式

**点赞率（40%）：**作品在抖音平台上的点赞数量占总观看数量的比例。

**观看数量（40%）：**作品在抖音平台上的总观看数量（总观看数量不少于1000）。

**专家评审（20%）：**专家评审团根据视频内容、创意、制作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分。

## 六、奖项设置

一等奖：1名，颁发荣誉证书及300元奖金；

二等奖：3名，颁发荣誉证书及200元奖金；

三等奖：5名，颁发荣誉证书及100元奖金；

优秀奖：23名，颁发荣誉证书；

指导教师奖：9名，颁发荣誉证书。

## 七、相关要求

1.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各二级学院要积极组织动员，确保人人参与，扩大活动的影响力。

2.严格管理，确保实效。参赛作品需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指定平台，逾期视为弃权。

3.内容审核，保障质量。所有参赛作品需经过初审，确保内容健康、积极向上。

4.安全保障，稳定为先。各二级学院在组织活动时，需严格遵守安全防控要求，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程宸

联系电话：17782147377

电子邮箱：2491199078@qq.com

附件：1.重庆科技职业学院“醉美”系列短视频创作大赛报送名额分配表

2.重庆科技职业学院“醉美”系列短视频创作大赛参赛须知

3.重庆科技职业学院“醉美”系列短视频创作大赛报

名表

4.重庆科技职业学院“醉美”系列短视频创作大赛授  
权书

5.重庆科技职业学院“醉美”系列短视频创作大赛学  
院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重庆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12月02日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  
委员会

附件 1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  
“醉美”系列短视频创作大赛名额分配表**

各二级学院	决赛推荐	联络员	备注
商学院	12 部	卢楠	
工程学院	5 部	赵闻宇	
未来教育学院	6 部	于婷婷	
大数据与信息学院	6 部	郭萍	
通识国防教育学院	3 部	黄容	

## 附件 2

#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 “醉美”系列短视频创作大赛参赛须知

### 一、大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拓展训练中心权利

(一) 大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拓展训练中心可建议参赛者修改其作品。

(二) 大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拓展训练中心可在网络或其它媒体上对参赛作品进行非商业性、非盈利性转载或播放。

### 二、参赛者授权

(一) 参赛者须保证其拥有该作品的全部版权，或可授权公开放映该作品。

(二) 参赛者授权大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拓展训练中心可使用其提供的资料以作宣传、评审之用。

(三) 参赛者同意其作品在网络或其它媒体上的非商业性、非盈利性转载或播放。

(四) 参赛者须保证所填写报名表格内一切个人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该资料用于此次比赛，并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保护个人隐私的条款之约束。

(五) 参赛者与大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拓展训练中心协定，若参赛者因参加此次比赛或展映活动而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识产权，或带有诽谤成分，或基于任何其它理由而违反任何规定，致使组委会或任何第三方蒙受诉讼、法律程序、申索、索款、法律责任及支出，在任何时间内，参赛者须负全责。





附件 4

##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 “醉美”系列短视频创作大赛授权书

本人\_\_\_\_\_即签署此表格的参赛者，谨此确认，本人已细阅重庆科技职业学院“醉美”系列短视频创作大赛参赛须知，并同意受该须知及此报名表格内的条文约束。

参赛者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  
**“醉美”系列短视频创作大赛**  
**\_\_\_\_\_学院作品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学号	专业	班级	作品名称	作品链接	指导教师	备注

---

共青团重庆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12月02日印发